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豎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有關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沒有特定任期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a)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b)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需於獲委任後緊接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連任以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考慮，所有非執行董事已同意遵守上市規則，故彼等之任期亦會受該等規則所限。另外，雖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此外，為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管治守則保持一致，有關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將提呈於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董事會之組合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為執行董事)、另外三位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二位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中有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份均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經驗。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之董事簡歷及本年報第12至15頁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內。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達致適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擔當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所作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關於委任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公司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之投放及利益衝突等。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提名及遴選程序均由董事會執行。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專題討論董事會之組合、人數及架構等之適切性。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在全部董事出席下開會一次。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但不會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備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但管治守則訂明所有非執行董事必須有固定任期，及全部董事均必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故本公司在此方面均偏離了管治守則之要求。為遵守管治守則，儘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該條條款，但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已同意接受任期之限制。另外，雖然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規定，但本公司每一位董事(包括獲委以固定任期者)均自願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董事會為制定本集團之策略、監察本集團營運及業務之管理共同負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當，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就擬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董事會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和管理，包括(而不限於)策略之落實，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成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業務上的決定。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五次會議：

	出席
執行董事	
吳鴻生 (主席)	4/5
Richard Howard Gorges	5/5
張賽娥	5/5
吳旭峰	5/5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	4/5
吳旭茱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John Blackett	3/5
黃小燕	5/5
鄭康棋	5/5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接觸本集團之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之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股東的投資、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要求方面，確實甚為重要。董事亦明白其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負責，並有責任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組別，其中成員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以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內審組」）。

內審組會根據面對風險之評估從而製訂季度審核計劃，以確保審核工作按輪替基準涵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所有重要內審範圍，有關審核計劃須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檢討之範圍及時間乃按風險評估而決定。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所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及範圍，內審組亦須不時進行特別審核工作。內審組與審核委員會已建立溝通渠道。

內審組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如有）。本年度內，內審組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內部監控報告，就有關本集團之貿易及製造業務，金融服務業務與及傳媒及出版業務作出檢討、建議補救行動、區別監控弱點之特別事件而需要之程序改變或提供方法以防止其再發生。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對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負有責任。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頁的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將收取約為港幣4,500,000元之費用。於二零零六年核數師就提供非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港幣370,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設立，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小燕女士（委員會主席）、鄭康棋先生、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開會一次，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檢討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業績花紅及其它酬金）是根據個人的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能長遠激勵員工以挽留員工的方法之一。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黃小燕女士及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三次會議：

	出席
非執行董事：	
David Michael Norman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康棋 (委員會主席)	3/3
David John Blackett	2/3
黃小燕	3/3

依據其職權範圍書(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的審核計劃及程序，檢視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核數師之獨立性之檢討結果滿意，並且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二零零七年度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